

新北市童軍會 函

地 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公園街 30 之 1 號 2 樓

聯 絡 人：徐瑞婷

聯絡電話：(02) 2961-6379

傳 真：(02) 2956-3627

受文者：本市學校童軍團、社區童軍團、大專羅浮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

發文文號：111 新北童會字第 07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6 份

主旨：檢陳中華民國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頒授辦法推薦表、中華民國童軍優秀

童軍獎章選拔及頒發辦法與推薦表，敬請轉發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及國民中

小學校團推薦優秀童軍服務員申請獎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童總燦字第 111324 號函及童總燦字第 110325 號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團推薦符合頒授「青松、翠竹、臘梅」獎章服務員以團長、副團長為主，其他團領導人員亦得申請，但以履行三項登記者為限。頒授條件依中華民國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頒授辦法。
- 三、中華民國童軍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推薦表請詳實註明，如活動名稱、日期、地點，職務績效或成果等，推薦表內「身分證字號」請務必填寫，未填寫者視同資格不符。參加女童軍會或非關童軍服務工作請勿列入。
- 四、優秀童軍由各團推薦，每團僅推薦一名，須完成童軍三項登記。複式團各類童軍登記如各類已達成團人數，得遴選該類童軍代表一名。登記女童軍會或未完成童軍三項登記者請勿推薦。

五、中華民國童軍優秀童軍獎章候選人推薦表，請務必確實填寫並核章，內容不齊全者視同資格不符。

六、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、優秀童軍獎章推薦表請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四)

前郵寄板橋區公園街 30 之 1 號 2 樓新北童軍會彙轉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，

並提供申請名冊電子檔(勿存成 pdf 檔)，mail 至：s6379@ms26.hinet.net，

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學校童軍團、社區童軍團、大專羅浮群

副本：

理事長張明文